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陕西省专利奖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陕西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22 号）要求，现将我市组织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申报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已获授权且有效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主，含已解密的国防专利）。

（三）专利权有效、稳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未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四）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专利技术及产品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及环保政策。

(七)医药、农药、疫苗等项目，须获得国家有关许可批准：

1. 医药项目要求获得新药证书或三期临床批件，原料药要求获得生产批件。申报（实施）单位须通过 GMP 认证，且具有药品生产资质。

2. 农药项目要求已经获得国家农药管理部门的批准证书，申报（实施）单位须是国家定点农药企业且具有生产资质。

3. 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要求获得国家批准，并且具有安全性评价结论。

(八) 优先推荐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专利。各申报主体申报参评项目数不超过 2 项（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项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不通过我市推荐渠道参评）。

(九) 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陕西省专利奖。

二、申报渠道

陕西省专利奖参评项目采取组织推荐和自主推荐方式申报。

(一) 西安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参评项目，可通过我局进行申报。

(二) 高新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参评项目，可通过我局或局属高新区分局进行申报（只能选择一种渠道，不可同时申报）。

(三) 西安市辖区内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参评项目资料（含报省评选表彰办的自荐函）统一由我局审核后汇总报送。

(四) 通过院士推荐、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推荐以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自荐渠道的参评项目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陕西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22 号)要求参评。

三、申报材料

(一) 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电子件同时报送)。包含:①陕西省专利奖申报书(WORD 或 WPS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PDF)。申报书按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不同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二) 表格下载

本届陕西省专利奖评选的《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陕西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22 号)及申报书等请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专栏下载,按要求规范填写(https://snipa.shaanxi.gov.cn/zfxxgk/fdزدgknr/tzgг/202504/t20250418_3495498.html)。

四、其他事项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本届陕西省专利奖评选工作,积极做好本辖区宣传动员及组织申报工作。

(二)请高新区分局按要求组织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参

评项目推荐工作，公示完成后将相关资料（含报省评选表彰办的推荐函）报至市局。

（三）各申报主体要按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项目申报书要求按时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凡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或逾期申报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申报资料统一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并初审汇总。受理地点：未央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3 层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厅；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29-89296250；联系人：秦老师，电话：029-86788482。

附件：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陕西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